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1211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查認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9 日 14 時 3 分在本市中山區

○○路○○號附近，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以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13203181H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質疑原處分機關無確切證據證明訴願人於前揭時、地有丟棄菸蒂行為。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1211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1 月 15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12 月 7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檢附採證照片顯示，違規嫌疑人似手握香菸，但地上有 2 個疑似菸蒂，何者為違規行為人所丟棄？原處分機關應負舉證責任；縱違規行為人有丟棄菸蒂行為，尚難謂係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行為，且該採證照片未舉證丟棄菸蒂行為之地點，僅顯示違規行為人係單純停車、下車，難謂與丟棄菸蒂有關聯；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

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後，仍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並有檢舉光碟1片、照片4幀、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及原處分機關102年1月17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顯示，違規嫌疑人似乎握香菸，但地上有2個疑似菸蒂，何者為其所丟棄？原處分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且該採證照片未舉證丟棄菸蒂行為之地點，僅顯示違規行為人係單純停車、下車，難謂與丟棄菸蒂有關聯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

0801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2年1月17日便箋內容略以：「一、本案

.....車輛XXX-XXX駕駛於101年08月29日14時03分，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號附近

，任意丟棄煙（菸）蒂污染路面。因影片包含行為人身形、車號、煙（菸）蒂及丟棄過程，已於101年09月26日發函給車主，並檢附違規照片及陳述意見書，請其陳述意見；相關人雖提出陳述書，經再次檢視採證影片，丟棄行為無誤。二、業於101年11月16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告發車主○○○○君（罰單編號：S046829），本案證據力足夠，故依法告發車主.....。」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系爭地點（暫停路邊）右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並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4幀為憑，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